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77 期)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7 月 9 日出版

---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 (1)
- 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长宁区装修垃圾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长宁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要点》的通知..... (3)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8)

#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3, 2025

(Serial No. 77)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July 9<sup>th</sup>, 2025

---

## Contents

###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1.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riorities for Integrated Urban Management in Changning District (2025)*.....(1)
2.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coration Waste Disposal in Changning District*.....(3)
3.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riorities for Advancing Government Function Transform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ystem Reform in Changning District (2025)*..... (3)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issues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from May to June 202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3, 2025

(Serial No. 77)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July 9<sup>th</sup>, 2025

Website: [www.shcn.gov.cn](http://www.shcn.gov.cn)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 要点》的通知

(2025年5月12日)

长府办〔2025〕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5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已经2025年5月12日区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 2025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探索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新路，结合2025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坚持协同高效，不断凝聚“一网统管”体系合力

(一)以规范为抓手，推动城运应急工作。在区级层面，对标《关于调整上海市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等的通知(沪委〔2025〕84号)》《印发《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5〕5号)》，优化我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探索统一指挥、集中办公、联合值守等实体化运作机制，形成区政府办公室、应急局、城运中心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在街镇层面，在明确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的基础上，指定专人专司，加强应急力量配置、规范应急工作运行、强化统一指挥调度，保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运行态势。(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委网信办、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二)以协同为纽带，深化部门交流合作。发挥区府办统筹作用，指导区城运中心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合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快形成联勤联动协同体系。(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委办局)

(三)以赋能为重点，提升基层治理成效。发挥区委社会工作部和区城运中心双牵头单位作用，根据《长宁区推进“多格合一”完善网格治理体系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六大行动”方案》，围绕赓节难题攻坚、全维赋能强基、人民建议征集、多元力量共治、“能通万家”助力、“一格一最”品质等行动开展工作。在区级层面，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密切部门间联系协调，认真组织效能评估；结合区域实际，加强向网格治理数字平台赋能，提升数字化能级和水平。在街镇层面，落实市、区两级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数字化手段为支撑，加强街镇城运中心与网格内各类力量协同联动，合力推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党群服务阵地功能发挥，三跨问题、失灵失效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组织部、区建设管理委、区数据局、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 二、紧盯四早五最，协力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一)围绕“四化”要求，提高各级值班值守能力。按照市值班工作相关要求，积极推动《长宁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长府办〔2024〕16号)落地施行。在区级层面，贯彻落

落实好《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值守调度方案》(长府办〔2021〕21号),区城运值守组采取“3+2”值守模式,充分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人武、公安、市场、国动、消防等部门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相关机制,持续提升应急响应与值班调度能力。在街镇层面,进一步推动街镇本部值班和城运值守深度融合,并借助“一网统管”科学化、专业化、数字化手段,助力基层值班值守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提质增效。分片分类召开值班工作观摩分享会,总结推广“首发感知+信息核报”工作机制,增强信息报送时效性。加强数字值班平台建设应用,拓展消防、交通、舆情、热线等系统应用赋能,提升值班值守数字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值班业务培训 and 实战化演训,提升值班人员值守和处置水平。(责任单位:区总值班室、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二)围绕“专常兼备”,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常态情况下,区级“一网统管”平台和各专项平台各司其责、有序运行。遇有突发情况,立足应急指挥平台定位,由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会同应急、建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建好区级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防汛、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和指挥场所,指导公安、网信部门建好区级社会安全、网络安全专项指挥部和指挥场所。同时,要加强区级平台与专项指挥平台间系统、数据双向赋能,全面提升区级和专项指挥平台应急处置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委网信办、区数据局、各相关委办局)

(三)围绕“扁平高效”,优化直达一线指挥调度。落实上级部门要求,加快构建直达基层一线的扁平化应急指挥调度体系。依托“一网协同”平台打通数据链路,实现相关领域指挥系统与数据快速赋能现场指挥部;优化政务云功能设置,提升现场指挥员与区领导语音通话和指挥调度效能;强化区领导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处置保障,打造便捷高效的移动应急指挥系统,为领导指挥调度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区数据局、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四)围绕“反应灵敏”,织密快速感知处置网络。聚焦“四早五最”,不断提升快速感知、高效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区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建设,加快向“预警+处置”实战化深度转化;接入商场、公园、医院等公共区域和重点人流场所及市、区领导关注的场所视频资源,着力构建区智能公共视频共享平台(视觉中枢平台),创新算法、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等应用,强化视频分析能力向下赋能,助力各级指挥调度处置;打造“长宁热线感知平台”建设,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细化数据分析维度,开展日度、月度、年度数据分析,重点针对防台防汛、重要时间节点等工作,对高频事项、热点问题等方面进行数据分析以及预警提示,为城运应急“平急转换”提供数据支撑保障;构建“多模态、泛感知”信息集成平台,汇聚整理分析公安、消防、交通、水电气、医疗、热线数据以及主流社媒平台民情动态,生成实时精准“全景式”城市风险信息地图,全面提升风险发现、预警、防控能力,辅助领导决策指挥。(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局、各相关委办局)

### 三、聚焦创新驱动,切实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

(一)坚持“基层爱用”,加强各类系统评估优化。坚持以基层使用反馈为标尺,不断整合资源、优化系统、提升效能。认真组织场景应用评估,全面盘点、逆向淘汰目标不清晰、效果不明显的低效能系统应用,确保场景应用简约高效、实用管用。(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数据局、各相关委办局)

(二)坚持“实战管用”,科学打造标杆示范场景。在整合优化各类系统场景基础上,以实战效果为导向,结合我区实际,打造实战管用场景。区城运中心会同区数据局持续优化“大客流”应用场景,升级风险预警提示、风险统计分析等功能,快速感知可能出现的人群聚集隐患,辅助文旅大数据应用,进一步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深入完善智能派单系统功能,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实现一网协同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为协同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相关委办局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迭代升级数字民政、数字城建、

数字民防、数字文博等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数据局、区民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区国动办、各相关委办局)

(三)坚持“群众受用”，推动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以市民满意为落脚点，持续推动“一网统管”迭代升级，加强城市治理的动态感知、人机交互、智能研判、科学处置。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协同数据部门加快区块链布局，加强跨域、跨层级数据汇聚交互，积极构建协同泛在、开放共享的城市数字治理底座，形成共性化应用能力。从城市治理节点入手，服务基层治理普惠应用，不断完善基层应用数字赋能平台，探索建设一批涵盖服务管理全流程的轻应用，更好推动“两张网”协同融合，以“无感”管理实现“有感”服务。(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委办局)

#### 四、注重强基固本，聚力打造全面过硬城运队伍

(一)注重专业精干，建强各级专家团队。着眼更好推动“一网统管”高质量发展，突出专业化、精干化，不断强化专家团队建设。对标重点任务，密切与专家团队合作，努力在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城市治理科技赋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方面有新研究、新成果。(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二)注重系统培训，增强体系数治素养。以培育复合型数治人才为目标，积极开展“一网统管”专题培训，结合实际分层分类组织人员业务专项培训，持续提升数治思维和数字化应用能力;以扎实推进区城运应急委各项任务为契机，开展城市运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值班业务工作培训，进一步加强各级值班人员信息报送规范性。(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三)注重作风牵引，提升城运实战能力。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保持并发扬“敢打硬仗、务实扎实、吃苦耐劳、遵章守纪”的城运作风，不断密切与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力量协同配合，切实增强基层治理凝聚力、战斗力。以作风纪律、规章制度为重点，明确细化廉洁从政、着装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八小时内外教育管理和监督，打造放心过硬城运队伍。(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长宁区装修垃圾处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2025年5月12日)

长府办〔2025〕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废止2019年1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的《长宁区装修垃圾处理实施方案》(长府办〔2019〕2号)，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长宁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5年5月12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5年长宁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已经2025年5月12日区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 2025年长宁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全方位一体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擦亮长宁改革特色品牌，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更大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1.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及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内容。全力推进市组织的开展各区“同答一道题，开好一家店”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形成本区范围内开店流程“同事同标”，线上推动开店“一件事”落地上线，线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开店“一件事”受理窗口，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深度融合。围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增流动人员档案服务等区级特色的“一件事”，优化现有区级“一件事”服务能级，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体系。聚焦专业领域、特殊人群办事需求，迭代推出老年人服务等事项“一类事一站办”，实现线上线下“一站汇全、分段提醒、接续办理、渠道融合、服务叠加”。立足整体政府建设，充分依托市行政协助管理系统，进一步拓展行政协助事项和领域，严格规范发起和答复实效，推动政府部门间通过行政协助方式实现业务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2.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管理。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模式。强化行政权力事项全流程管理，及时完善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做好市级下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承接工作。强化行政备案事项管理，推动线上纳入“一网通办”平台，线下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事项与权责清单有效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

3.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区级综窗系统和监管系统全面对接39个改革业态在线申办系统，提高申办人填报便利度，强化审管协同联动。优化线下办理和帮办服务流程，探索营业执照与行业综合许可证联动办理，以及行业综合许可证变更、注销等情形的闭环管理。推动全业态综合监管改革方案和合规经营指南编制，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开业和经营期间需要关注和符合的经营要求。开展“一业一证”综合监管改革，探索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二维码中增加监管信息和行为评价，鼓励运用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以“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模式减少对获证的优质企业检查频次，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推动行业综合许可证在网络平台等社会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

4.深化“告知承诺”改革。巩固和扩大告知承诺制改革覆盖面，推出一批容缺受理服务事项，完善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审批服务模式，优化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批后核查等环节。完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压减企业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对特定行业、区域准营项目实施“一次承诺、一次审批”，出台特定行业告知承诺书样式。鼓励优质园区、

商务楼宇及物业管理方等以“双承诺”模式促进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5.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扩大“一照多址”改革互认范围，拓展“一址两用”企业受益面。推广企业住所标准化信息库运用，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实现跨区调取住所使用证明文件的功能，提升跨行政区域登记业务(如外资分支机构登记)的便利化和规范化。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智慧化综合监管等场景应用。支持新开业大型商业综合体、优质楼宇场所等，开展登记许可提前介入服务，满足“短时间、大批量”集中开业登记的需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6.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改革成效。扩大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应用。优化区级限额以下小项目装修工程备案系统，实现与市小型工程备案系统对接。推进区域评估和用地清单制，探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一，推进“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严格落实多测合一要求，在不涉及公摊的商办、租赁住宅项目开展测算合一试点。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 二、更高质量构建高效协同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监管质效

1.推进协同高效监管体系建设。落实市信用评价分级等次与标准，统一各行业领域风险评估等级。制定本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推动一批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场景落地。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度。畅通信用修复渠道，积极引导企业主动申请信用修复。深化“审管执信”联动机制建设，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管理有序运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按照涉企行政检查市区一体化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统一检查事项库、检查对象库，规范界定涉企行政检查类型和适用范围。全面推行检查计划备案和“检查码”应用，探索在检查事项管理、检查标准制定、检查强制登记、规范第三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面改革和规范，减少对企业干扰，一次告知企业检查信息和检查结果提示，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对接各市级部门要求，形成并公布“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各监管执法部门)

3.推行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深化信用分类监管落实推进，完善各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或模型。落实推进企业风险评级要求，加强对企业风险的跟踪预警、辨识评估、动态管理。依托全市统一监管对象库，推动信用评价、风险评级结果共享应用，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数据共性支撑服务能级。基于“信用+风险+技术”，合理确定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对综合评价高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或者少检查，对综合评价低的企业严检查和多检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各监管执法部门)

4.推进协同高效综合监管。全面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拓展改革领域，推出“五个一”(一份改革方案、一张职责清单、一套工作制度、一套标准规范、一套监管场景)改革举措，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切实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聚焦各类消费预付卡资金存管使用等领域顽节问题，深化“公证提存”预付费监管新模式向教培、养老等领域扩展。完善全市首个服务监管超大型电商平台的专业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所建设，对辖区大型网络交易平台开展专业化、一体化、规范化监管，提升网络监管综合效能。推动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破解餐饮业“多头检查”瓶颈。联动各相关职能部门，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对区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综合监管。强化服务优化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发展文旅特色集市、街头艺人等新型业态。(责

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5.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厘清区与街镇行政执法事权，加强下放街镇执法事项评估和基层执法队伍培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强化监督问责。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企业关切领域轻微不罚事项实施，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实施。着力优化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落实“解纷一件事”。指导企业合规经营，通过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司法诊断报告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不断完善制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监管执法部门、各街镇)

### 三、更有成效推动惠企便民举措落地，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改革范围

1.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根据全市部署，依托惠企政策“一网通办”统一平台，推进项目申报统一入口、统一取码、凭码核拨资金等闭环管理。围绕资金扶持、融资贴息、税费减免、资质荣誉、人才政策、稳岗就业等方面惠企政策，有序拓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服务范围，提升政策申兑便利性。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推进减证便民，多举措压减证明事项，推动高频证照全程网办。优化涉企数据共享应用，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健全与企业群众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挖掘一批“关键小事”，推出一批政府职能转变领域惠企便民项目。(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2.推动“一老一小”改革工作。拓展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高各类床位使用效率。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依托“数字民政”平台，开展养老服务全方位监管，实现综合监管全程网上办理、一站式协作和多部门联合治理。持续做优出生“一件事”，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在线申领工作，拓宽服务对象范围，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深化托育机构综合监管改革，持续强化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依托长宁青年服务一站式平台，探索小学生爱心寒暑假托班线上缴费和合同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3.推进人才科技领域改革。不断推进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能级提升，持续完善区级国际服务门户网站功能。完善“虹桥人才荟”人才服务站点建设，针对各站点周边人才特征，探索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持续深化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整合区域各类优质资源，形成高层次人才“服务包”。完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加大公租房、保租房等各类房源供给。深入推进“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打造“最虹桥”人社惠企服务品牌。聚焦重点产业强化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快“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推进“七个专项行动”，推动硅巷高质量孵化器、创新功能性平台、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新空间、产业集群、各类联盟人才、论坛活动、应用场景等不断提升。依托科研院所等优势，推动突破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打造各类创新空间，不断落地新兴应用场景。发挥“宁创”科技金融服务站作用，更好服务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房管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4.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改革，进一步加强数据互通与监管执法联动，构建多样化监管模式。深入整治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拓展化妆品注册备案咨询服务工作站服务内容，缩短化妆品注册备案办理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备案质量和上市效率。依托规范涉企检查工作，推动医疗美容机构、零售药店监管方式创新。(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5.打造区域法治化特色营商环境。围绕“数字长宁”建设目标，持续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新路径，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航空审判站首发效应，助力上海国际航空运输中心建设。深化“蓝鲸”护企工作站建设，完善涉企风险防范提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纠正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执法行政违法行为。进一步深化法治

观察点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人民建议征集点等多点联动机制，积极回应企业期盼。(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干字当头，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不断提升政府职能转变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条块联动，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出发，不断探索创新，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事项上的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名	任命职务
刘丽萍	长宁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曾红辉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兼）（试用期满）
张 博	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徐 军	长宁区房地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长宁区住房租赁服务中心、长宁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孙国良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长宁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
陈 铸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主任

姓名	免去职务
陈颖	长宁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刘丽萍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杨建安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长宁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金卫峰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周全民	长宁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77 期）

2025 年 7 月 9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http://www.shcn.gov.cn)

---